

荔枝角天主教小學

量度體溫記錄表

1. 每天上課前，家長/監護人須為學生量度體溫。學生如有發熱（體溫高於攝氏37.2度/華氏99度），應立刻求醫，並向校方請假，留在家中休息。
2. 每天記錄學生體溫後，請家長/監護人簽署作實，然後由學生交校方查閱。
3. 放假期間，家長/監護人亦須填寫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月份：十二月

日期	量度體溫 時間	溫度 (攝/華氏)	家長/監 護人簽署
1/12			
2/12			
3/12			
4/12			
5/12			
6/12			
7/12			
8/12			
9/12			
10/12			
11/12			
12/12			
13/12			
14/12			
15/12			

日期	量度體溫 時間	溫度 (攝/華氏)	家長/監 護人簽署
16/12			
17/12			
18/12			
19/12			
20/12			
21/12			
22/12			
23/12			
24/12			
25/12			
26/12			
27/12			
28/12			
29/12			
30/12			
31/12			